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106年12月彙整表

廣告項目	刊登或託播對象	刊登或播出時間	刊登或託播金額 (單位：新台幣元)	備註
本局校園宣導團活動訊息	中央社訊息平臺	106.3.15	0	本局校園宣導案廠商加值提供，無須刊登費用。
「禁止網路非法下載---音樂、影片及文章」30秒廣播廣告(國、台、客語)	正聲廣播電台等全國29家電台	106.4.1-4.30	0	運用29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託播2,355檔次
本局服務團宣導活動訊息	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共72處LED跑馬燈	106.6.8-6.21	0	運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共72處LED跑馬燈據點播放
106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廣播廣告	太陽廣播電台等全國14家電台	106.6.12-6.30	0	運用14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託播1,198檔次
106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廣播廣告	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全景社區廣播電台等全國47家電台	106.7.1-7.12	0	運用47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託播3,015檔次
「鼓勵使用合法網站」、「注意網路(直播)利用著作行為」平面廣告	台北捷運車廂內橫幅廣告	106.11.1-11.30	234,000	運用台北捷運淡水信義線、松山新店線、板南線及中和新蘆線等四線車廂內橫幅刊登1個月
本局校園宣導團活動訊息	中央社訊息平臺	106.12.7	0	本局校園宣導案廠商加值提供，無須刊登費用。

備註：

1. 各組室按月上網公告時，請注意應調整表頭文字。
2. 本表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，並按月累計至12月止，新年度開始將再重行按季統
3. 如委辦或補助計畫內涉有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件，僅就屬政府預算支應之廣告案件項目及其刊登或託播金額填
4. 請公布屬本局之預算辦理部分(例如：工研院係公布由工研院以自有經費辦理工研院之政策宣導部分，如係
5. 為便於彙整，爰統一日期格式，如可區分個別日數者，舉例表達如下：101.2.20、101.2.25，如播出天數太
6. 本表可依最新資訊作異動，惟請在備註欄敘明調整情形(例如或許因為減價驗收或契約變更等因素，導致託
7. 請於每年4月10日、7月10日、10月10日及次年1月10日前，將累計至前1季之資料送會計室彙整。